



测量管理体系
(GB/T 19022-2003/ISO 10012:2003)
认 证 合 同

甲方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乙方: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





合 同 条 款

第一条 认证依据

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, 委托甲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 (测量管理体系 GB/T19022) 审核与认证, 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、监督审核及特殊审核。

第二条 认证范围

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(包括产品、过程、服务及区域) 钢板、钢带、碳钢管、不锈钢钢管。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, 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。

第三条 认证时间: _____。

第四条 认证周期

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有效期为五年。获证后每年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。监督审核通过后,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和激光防伪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。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与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同时使用方可生效。

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:

- 1) 严格遵守国家测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- 2) 按照标准和有关认证程序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- 3) 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对甲方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/审核。
- 4) 在有关媒体上发布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。
- 5) 原则: 甲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, 但下列情况除外: 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时。

2. 乙方:

- 1)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, 应按规定时间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。
- 2) 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, 包括文件审查、所有区域的进入、记录、查阅和人员访问, 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监督、复评和解决投诉。
- 3)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,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。
- 4)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乙方产品质量、环境影响、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测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当要求认证范围、标准变更时, 应及时报告甲方, 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, 甲方保留二份, 乙方保留一份, 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认证费用





1、认证费：¥22,000 元，大写 贰万贰仟元，乙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2、年度监督审核费用：¥8,000/年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，乙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3. 差旅费用：实报实销。

4. 开具发票类型

☐ 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☐ 专用增值税发票（需提供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，乙方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、准确。）

第八条 其它

1、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，可增加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也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。

甲方：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	乙方：	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	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C座1902室（100029）	地址：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管理区永和大道 38 号
邮箱：	service@china-isc.org.cn	邮箱：	qc@mayer.com.cn
电话：	010-8225 2376	电话：	020-32221688
传真：	010-8225 2376	传真：	020-82973956
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	开户银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和经济区支行
帐号：	0200006309020251138	帐号：	44063401040000295
甲方代表签字：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乙方代表签字：  	

以下空白